

致 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是一位全職媽媽，育有一名三歲大的女兒，兒子亦將快出世。今天我挺著八個月身孕出席立法會，全因作為媽媽對於政府即將推出的《香港守則》內容，實在是不吐不快。

我本身相當支持餵哺母乳，囡囡初出世 24 個月大，亦都是主要以母乳餵哺，但有時候我生病了，或是很疲累，未必有精神或體力餵哺母乳時，我才會以奶粉輔助，確保 BB 有足夠的營養。

但今次政府推出的《香港守則》，將會禁止所有 3 歲以下的奶粉廣告、市場推廣、優惠、派發免費 sample 等，雖然我支持母乳餵哺，但我不認同因此要扼殺所有奶粉的資訊。我身邊有不少女性朋友，都因為不同問題未能餵哺母乳，有的因為乳汁不足，有的因為面對工作壓力難以兼顧，所以極需要搜集不同的餵哺和育嬰資訊，為 BB 作出最適合的選擇。

我們在香港土生土長，亦是受過高等教育的成年人，我覺得如何孕育小朋友，是家長的個人決定，而且我們亦有足夠的判斷力，分辨廣告內容有無誇張失實，不是廣告說吃了奶粉會變聰明，我就深信不疑；亦不是禁止所有奶粉資訊，就等如所有媽媽都可以成功餵哺母乳。其實好多無辦法餵哺母乳的媽媽，最實際需要是社會上的配套和支援，或者可以放多些產假。

我好希望政府可以對症下藥，千萬不要剝削家長的知情權，今時今日做家長已經好大壓力，我們實在需要不同的渠道獲取育兒資訊，為 BB 作出最好的選擇。如果當局要管，倒不如實實在在監管廣告內容或宣傳字眼，確保所有資訊是真實、不誇大，反而是對家長最大的幫助。

一位香港媽媽許務妍上